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深圳印象认知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CMOS 图像传感器设计服务及销售相关产品。由于后续可能需要附加实验项目，预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深圳印象认知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投资人民币 2,700,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17%。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拟向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印象认知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设计服务及销售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深圳印象认知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8层808-1室	有限责任公司	王曙光

(二) 关联关系

深圳印象认知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投资人民币 2,700,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17%。因此深圳印象认知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向参股公司深圳印象认知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CMOS 图像传感器设计服务及销售相关产品。预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坏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的所需，是合理和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的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